

外国人社保专刊

摘要



本法讯由
敬海律师事务所
提供



关于广州市外国人社保问题的 法律法规摘要及浅析

2012年11月27日广州市劳动局发布通告后，广州市地区开始要求用人单位落实外国人社保相关规定。针对广州市外国人社保问题，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分析广州市外国人参加社保的缴费义务主体、征缴标准、补缴范围及有关法律风险。

关于广州市外国人社保问题的法律法规摘要及浅析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在我市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有关事项的通告》

【发布文号】穗人社通告[2012]16号

【发布日期】2012-11-27

(一) 《通告》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16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做好在我市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参保对象

依照规定办理了就业手续，并与我市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外国人，应按照《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规定参加我市社会保险。

二、参保登记

在本通知下发之前与外国人建立劳动关系、尚未参保的用人单位，应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30日内到地税部门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手续；本通知下发之日后与外国人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到地税部门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手续。

执行编辑：
王敬

编辑：
JADE NEAME



关于广州市外国人社保问题的 法律法规摘要及浅析

三、缴费标准

在我市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标准按各险种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告。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出处：http://www.gzds.gov.cn/ssxc/tzgg/sjgg/201212/t20121206_1231512.htm

（二）关于补缴及滞纳金的问题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广州市的《通告》的相关规定，广州市的用人单位在2012年12月27日前办理外籍员工社保登记手续的，原则上应从外籍员工入职之日开始缴纳（最早追缴至2011年10月15日），且可能需要缴纳滞纳金，超过2012年12月27日未办理登记的，还可能受到主管地税部门的罚款处罚（参见下述《社会保险法》第84条）。但是，由于广州市《通告》内容较为简单且刚刚发布，尚未形成统一的执法意见，是否需要补缴、追缴期限及是否需要缴纳滞纳金等问题，请以主管地税部门的执法意见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做好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布文号】人社厅发[2011]113号

【发布日期】2011-12-02

根据通知规定，各地必须于2011年12月31日前将符合条件的外国人纳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督促用人单位和外国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参保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2011年10月15日之前已经在中国境内就业，且符合参保条件的外国人，统一从2011年10月15日起参保缴费。2011年10月15日至12月31日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免收其滞纳金。2012年1月1日之后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从2011年10月15日起收取滞纳金。2011年10月15日以后在中国境内就业的，从在中国境内就业开始之月起参保缴费。

具有与我国签订社会保险缴费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协定，以下简称协议）国家国籍的就业人员，在其依法获得在我国境内就业证件3个月内提供协议国出具参保证明的，应按协议规定免除其规定险种在规定期限内的缴费义务。

在我国就业的外国人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年龄，原则上按照现行退休年龄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外国人在我国境内发生的生育保险费用，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关于广州市外国人社保问题的 法律法规摘要及浅析



出处：<http://www.mohrss.gov.cn/page.do?pa=402880202405002801240882b84702d7&guid=b03a3729923c49b9b36042225608abce&og=4028802023db8cc00123dfaeb60b0354>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重点法条解读

2011年9月8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了《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为《办法》），并自2011年10月15日起施行。《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参照本法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因此该《办法》可以说是《社会保险法》的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是指依法获得《外国人就业证》、《外国专家证》、《外国常驻记者证》等就业证件和外国人居留证件，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在中国境内合法就业的非中国国籍的人员。

解读：本条界定了参加社会保险的“外国人”之范围，即指持合法就业证件的外国人。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依法招用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与境外雇主订立雇用合同后，被派遣到在中国境内注册或者登记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以下称境内工作单位）工作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境内工作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解读：根据本条规定，履行外国人参保义务的义务主体不仅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还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外国人的，应当自办理就业证件之日起30日内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受境外雇主派遣到境内工作单位工作的外国人，应当由境内工作单位按照前款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依法办理外国人就业证件的机构，应当及时将外国人来华就业的相关信息通报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相关机构查询外国人办理就业证件的情况。

解读：本条明确了用人单位为外国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时限。此外，新增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外国人就业证件办理机构的信息沟通机制，大幅提高了对外国人参保的监管力度。也就是说，社保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核查外国人就业证件办理情况和参保情况的方式有效地督促用人单位及境内工作单位落实外国人参保义务。

第五条 参加社会保险的外国人，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中国就业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



关于广州市外国人社保问题的 法律法规摘要及浅析

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也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解读：根据本条规定，只有外国人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社保经办机构才将个人账户存储额支付给本人。

根据“缴费与待遇相联系”的社会保险原则，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在具体待遇落实方面有待进一步明确。如外国人不执行计划生育保险，是否可以多次领取生育生活津贴，外国人失业后通常将被注销就业证，是否仍有权享受失业待遇等问题尚未明确。

第八条 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外国人与用人单位或者境内工作单位因社会保险发生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用人单位或者境内工作单位侵害其社会保险权益的，外国人也可以要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处理。

解读：本条规定，社会保险争议可纳入劳动监察、劳动仲裁的受案范围。用人单位不参加社会保险的，可责令补缴，逾期不补缴的，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最高可处欠缴金额3倍的罚款。

第九条 具有与中国签订社会保险双边或者多边协议国家国籍的人员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其参加社会保险的办法按照协议规定办理。

解读：目前与中国签有社会保险双边协议的国家只有韩国、德国。签订有双边协议国家可互免部分社会保险缴费义务。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对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或者境内工作单位未依法为招用的外国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者未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章的规定处理。用人单位招用未依法办理就业证件或者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国人的，按照《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处理。

解读：对用人单位为逃避“社保缴费义务”故意不为外国人办理就业许可的，根据《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规定，对未经中国劳动部或其授权的部门批准私自谋职的外国人，在终止其任职或者就业的同时，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限期出境。对私自雇用外国人的单位和个人，在终止其雇用行为的同时，可以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其承担遣送私自雇用的外国人的全部费用。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1年10月15日起施行。

解读：本条规定了该办法的实施日期。自《该办法》实施以后，对外国人执行强制性参保。

声明：以上解读意见仅供学术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关于广州市外国人社保问题的 法律法规摘要及浅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概要

【发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发布日期】2010 年 10 月 28 日

类型	缴费主体	享受条件	保险金标准
养老保险	(1)用人单位和职工； (2)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灵活就业人员。 备注： (1) 为必须参保； (2) 为选择性参保。 (第 10 条)	(1)缴费年限或视同缴费年限达到 15 年； (2)已经达到国家规定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年龄。 备注：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处理方式 A: 缴费至满十五年, 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B: 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第 16 条)	(1)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 (2)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记入个人账户。(第 12 条)
工伤保险	用人单位 (第 33 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 且经工伤认定的,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第 36 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 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第 35 条)
基本医疗保险	(1) 用人单位和职工; (2)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灵活就业人员。 备注： (1) 为必须参保; (2) 为选择性参保。 (第 23 条)	<u>根据《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第二十二</u> <u>条规定, 公司及其职工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按时足</u> <u>额缴费的, 参保人员可以在次月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u>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待遇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第 26 条)
失业保险	用人单位和职工; (第 44 条)	(1) 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 (2)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3) 已经进行失业登记, 并有求职要求的。(第 45 条)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不得低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第 47 条)
生育保险	用人单位 (第 53 条)	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 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第 54 条) 备注： <u>根据广州市《关于实施职工生育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第</u> <u>三条规定, 享受生育保险应符合两个条件: (一) 用人单</u> <u>位为职工参加生育保险缴费累计满 1 年以上, 并同时继续</u> <u>为其缴费的;</u> <u>(二) 符合国家和省、市人口与计划生育规定。</u>	生育津贴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第 56 条)



关于广州市外国人社保问题的 法律法规摘要及浅析

一、五险概要

二、社会保险费征缴

社保登记

1、设立登记（第 57 条）

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变更或注销登记（第 57 条）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3、用工登记（第 58 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社保缴纳（第 60 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三、法律责任

不办理社保登记的风险（第 84 条）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交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申报缴费的风险（第 62 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 110% 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

未按时足额缴费的风险（第 63 条）

关于广州市外国人社保问题的 法律法规摘要及浅析



1、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2、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

3、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

4、拒绝提供担保的，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

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第 86 条）

1、有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广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外籍员工社保缴费标准

一、广州市 2012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外籍员工社保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备注
		单位	个人	合计	
养老保险	员工本人当月应税工资	12%	8%	28%	
失业保险	员工本人当月应税工资	2%	1%	3%	
工伤保险	员工本人当月应税工资	一类行业：0.5%； 二类行业：1.0%； 三类行业：1.5%；	--	0.5%；或 1.0%；或 1.5%；	根据《关于阶段性调整广州市工伤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参加工伤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的缴费比例从 0.5%、1.0%、1.5% 分别调整为 0.25%、0.5%、0.75%
生育保险	员工本人当月应税工资	0.85%	--	0.85%	
医疗保险	员工本人当月应税工资	8%	2%	10%	



关于广州市外国人社保问题的 法律法规摘要及浅析

二、广州市 2012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外籍员工社保缴费上下限

如外籍员工本人的当月应税工资高于该险种缴费基数上限的，以上限为基数缴纳社保，如外籍员工本人的当月应税工资低于该险种缴费基数下限的，以下限为基数缴纳社保。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上限	缴费基数下限
养老保险	员工本人的当月应税工资	上年度广东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 (即 11289 元)	上年度广东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即 2258 元)
失业保险		上年度广州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 (即 14367 元)	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即 1300 元)
工伤保险		上年度广州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 (即 14367 元)	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即 1300 元)
生育保险		上年度广州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 (即 14367 元)	上年度广州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60% (即 2873 元)
医疗保险		上年度广州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 (即 14367 元)	上年度广州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60% (即 2873 元)

备注：

- 2011 年度广东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3763 元 / 月；
- 2011 年度广州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4789 元 / 月；
- 2012 年度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为 1300 元 / 月。

参考：<http://www.gzds.gov.cn/jffw/shbxf/sfxz/sbfjfrlyb/>

作者：郑丰 / 林桂平 律师

广州

Tel. (+86 20) 8393 0333
Fax (+86 20) 3873 9633
info@wjnc.com

上海

Tel. (+86 21) 5887 8000
Fax (+86 21) 5882 2460
shanghai@wjnc.com

天津

Tel. (+86 22) 5985 1616
Fax (+86 22) 5985 1618
tianjin@wjnc.com

厦门

Tel. (+86 592) 268 1376
Fax (+86 592) 268 1380
xiamen@wjnc.com

北京

Tel. (+86 10) 5785 3316
Fax (+86 10) 5785 3318
beijing@wjnc.com

深圳

Tel. (+86 755) 8882 8008
Fax (+86 755) 8284 6611
shenzhen@wjnc.com

青岛

Tel. (+86 532) 8666 5858
Fax (+86 532) 8666 5868
qingdao@wjnc.com

福州

Tel. (+86 591) 885 22000
Fax (+86 591) 835 49000
fuzhou@wjnc.com

海口

Tel. (+86 898) 6672 2583
Fax (+86 898) 6672 0770
hainan@wjnc.com

本资讯由致力于协助中国及跨国公司在 中国及国外业务的
敦海律师事务所公司法组出版。